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